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57-01R2

修正案号: 39-8954

- 一. 标题: 更换燃油管路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 RB211-535E4-37, RB211-535E4-B-37 和 RB211-535E4-C-37 型发动机(所有序列号)的 B757 系列飞机,但不 限于 B757 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006 (2017年01月10日发布);
- 2. CAD1998-B757-01R1, 修正案号 39-8060(2014年05月29日发布);
- 3. Roll-Royce SB RB.211-73-H131 原版(2013年05月10日发布),或R1(2014年09月02日发布)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Roll-Royce SB RB.211-73-G230 原版(2009年11月12日发布),或R1(2011年07月07日发布),或R2(2012年12月20日发布)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1998-B757-01R1 39-8060
- 1. 在运行中,两处不同的区域发生燃油泄漏: (1) 低压燃油滤和高压燃油泵之间的低压燃油管路; (2) 高压燃油泵、燃油供给组件和进口溢油管路组件(inlet overspill tube assemblies)之间的法兰接头。所有

报告的泄漏均出自符合 RR Service Bulletin(SB) RB.211-73-C297 的低压燃油管路,其最初是依据 CAD1998-B757-01 的要求。高压燃油泵、燃油供给组件和入口溢油管路之间的法兰接头漏油是由于 O 形密封环的体积比末端接头上的槽大。

这种情况,如果没有被发现并纠正,将会导致临界燃油不平衡或空中燃油不足,可能引起飞机操控性降低。

为明确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, CAD1998-B757-01R1 替代了 CAD1998-B757-01, 并要求在低压燃油滤和高压燃油泵之间安装硬燃油管, 同时要求未来禁止(重新)安装旧标准的燃油管路。

自 CAD1998-B757-01R1 发布,为了降低高压燃油泵、燃油供给组件和进口溢油管路组件之间法兰接头燃油泄漏的风险,RR 发布了改装(mod73-G230)和相应的 SB RB.211-73-G230,其中引进了新的高压燃油泵到燃油流量调节器 (FFG) 之间的燃油供应组件和进口溢油管路组件,并且增加末端接头密封面上的 O 形环槽的尺寸。

基于上述情况,本适航指令替代了 CAD1998-B757-01R1,并保留其要求,并且要求安装新的高压燃油泵到 FFG 之间的燃油供应组件和进口溢油管路组件。本适航指令同样禁止(重新)安装旧的高压燃油泵到 FFG 之间的燃油供应、进口溢油管路组件和件号为 AE709623 的低压燃油滤到高压泵的管路组件,以上不包括在 CAD1998-B757-01R1 的段(2)中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注释 1: 在本指令中,参考的是 RR Mod、SB 或 NMSB, 其中数字中带有"A"(警报),应当意识到较早或较晚的版本中可能不具有"A"。这类更改不会改变本指令的出版参考文献。

注释 2: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意图,件号是 AE709623(此前由 Mod/SB 73-C297 引入)、163521545 和 163521538 的低压燃油滤到高压泵的管路组件,在本适航指令中统称为"组1受影响的部分"。件号是 UL16690、UL16691、UL37213 和 UL37214 的高压燃油泵到 FFG 之间的燃油供应

组件,以及件号是 UL37218 的法兰接头,在本适航指令中统称为"组2 受影响的部分"。

更换:

2.1 在本适航指令表 1 规定的符合时间之内,依适用,根据 RR SB RB.211-73-H131 部分三的说明更换每一个组 1 受影响的部分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)。

表 1-更换低压燃油管路

符合时间(2014年05月29日之后[CAD1998-B757-01R1生效之日], A		
或 B 以先到者为准)		
A	发动机在翼使用时,在下一次由于管路泄漏需要拆除管路时或	
	者在完成 RR SB RB.211-73-E355 的说明时	
В	在下次返修时	

2.2 在本适航指令表 2 规定的符合时间之内,依适用,根据 RR SB RB.211-73-G230 部分三的说明更换每一个组 2 受影响的部分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)。

表 2-更换高压燃油管路或法兰接头

符合时间(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之后, A 或 B 以先到者为准)	
A	发动机在翼使用时,在下一次由于管路泄漏需要拆除受影响部
	件时或者在完成 RR SB RB.211-73-E355 的说明时
В	在下次返修时

部件安装:

- 2.3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,禁止在任何发动机上安装受影响的组 1 或组 2 部件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)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

第3页共4页

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1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1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